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广州市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选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为：张俊生、陈关中、童云翔、章靖忠、张峥，张俊生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平的提名，同意聘任潘志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潘志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1。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潘志华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选举潘志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志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1。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潘志华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2。

四、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潘志华先生简历

潘志华，男，1979 年 7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利发展战略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保利商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 2: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志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潘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潘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峥、张俊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